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谢一帆：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705 号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谢一帆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谢一帆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余款 26557.54 元、利息 1131.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6557.5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4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谢一帆负担。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9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谢一帆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94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